

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461號

原告 史賓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

訴訟代理人 陳纘華

被告 陳政中即晨曦工坊

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元，及按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各該金額分別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為：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5670元，及其中7萬元自民國106年7月22日起、其中21萬1370元自106年8月12日起、其中17萬3250元自106年9月1日起、其中9萬3255元自106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13頁）。嗣於本院107年11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5670元，及其中7795元自106年7月22日起、其中21萬1370元自106年8月12日起、其中17萬3250元自106年9月1日起、其中9萬3255元自106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0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106年7月19日獲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之政府採購訂單，採購標的為「UAV營區偵巡系統」，總價196萬元。原告遂向被告採購無人機，並提醒被告採購無人機之唯一目的就是通過軍方驗收，被告則承諾按照軍方採購契約所附之「UAV營區偵巡系統」系統需求規格表製造2架無人機系統，並保證於軍方採購契約約定之驗收時間即106年10月26日，通過驗收完成交付，兩造乃就前述工作內容及金額達成合意成立承攬契約（以下簡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06年7月20日匯入頭期款，並視被告要求增加購料費用，兩造亦陸續於履約過程中之106年8月8日、11日、22日成立5張訂購單（以下合稱系爭訂購單），並如數匯入被告指定帳戶，總計支付48萬5670元。惟被告生產製造之無人機，經軍方於106年10月26日初驗、106年11月29日複驗均告失敗，因超過契約預定交貨時間，致原告須賠償軍方逾期違約金。嗣於107年1月18日由被告親自操作進行第3次驗收，竟然1架墜機毀損、1架規格不符，均無法通過軍方驗收，致原告遭軍方解約、沒收押標金、罰款及1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投標等不利處分，顯示被告生產製造之無人機具有重大瑕疵，且其瑕疵不能修補，係可歸責於被告，原告遂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解除系爭契約。

(二)、又原告提前給付超額款項的原因是依被告購買零件之要求，並非表示無人機已經通過驗收。被告僅於106年8月7日、

01 106 年 8 月 24 日將無人機暫時交給原告保管持有，雖有試飛
02 但僅是確定無人機能起飛而已，並非按照軍方規格進行試
03 飛，亦無滯空 20 分鐘。果若 106 年 8 月 7 日驗收完畢第 1 架
04 無人機，為何後續雙方還持續以 Line 通訊軟體簡訊討論如何
05 修改。被告提供的身分證影本特別註明僅供教育訓練使用，
06 且 3 次配合軍方驗收，都是由被告親自到臺中烏日機場，在
07 軍方人員面前進行操作試飛，擔任原告於軍方採購標案之履
08 行輔助人。如果交機就是驗收通過，被告就沒有提供身分證
09 影本給軍方進行教育訓練的義務，也無必要親自操作無人機
10 飛行以通過軍方驗收，後續雙方更不必以簡訊討論如何修改
11 。是以被告締結系爭契約時，應已明知非協助原告通過軍方
12 驗收，無從滿足兩造間所成立系爭契約之目的。

13 (三)、被告是無人機製造專家，承包企業的技術顧問，常提供無人
14 機規格協助企業競標，本件也多次主動提出無人機規格建議
15 ，足見其對於軍方規格非常熟稔。而採購規格是政府採購文
16 件，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依法公告，並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決
17 標時規格確定，原告也多次提示規格文件，被告亦簽署保密
18 協議書，從被告於驗收失敗後以 Line 簡訊自承規格不符，益
19 證被告所辯並無理由。又 21 日工期是被告對原告的承諾，與
20 原告所簽訂軍品採購契約約定之 3 個月交貨時間並無關聯，
21 實則被告不斷修改無人機，工期已超過 21 日。又縱然被告不
22 知軍方規格，但無人機 1 架墜落毀損無法修復，1 架被告自
23 承不符規格，足見其瑕疵重大不能達使用目的，且可歸責於
24 被告甚明。另被告之無人機初驗、複驗未通過，原告多次要
25 求修補，符合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意旨，原
26 告得向被告請求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縱使被告對瑕疵給付
27 不可歸責，被告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原告得據此解除系爭
28 契約請求回復原狀。另被告提供之貨物既無法達兩造間系爭
29 契約之要求而違約，原告自無庸給付被告報酬，被告之抵銷
30 抗辯並無理由。

31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 179 條、第 259 條、第 227 條、第 495 條

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5670元，及其中7795元自106年7月22日起，其中21萬1370元自106年8月12日起，其中17萬3250元自106年9月1日起，其中9萬3255元自106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原告於106年7月20日先向被告訂購1架無人機，雙方並於106年8月7日完成驗收，原告再於106年8月8日向被告訂購第2架無人機，亦於106年8月24日完成驗收。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並無簽訂書面，僅有系爭訂購單為憑，被告均係按系爭訂購單之規格項目製作，並經原告完成驗收且付清款項，此觀被告尚於106年9月1日通知原告其溢付款項5萬1205元，並於106年9月7日將款項退還原告，即可得知。果若原告驗收未過，豈會將款項全數支付被告。
- (二)、原告一開始向被告接洽並下訂單時，雖有向被告陳稱該無人機之訂製係為配合軍方需求，然其除向被告提供系爭訂購單外，從未提供軍品採購契約予被告，故被告自當以原告所提供系爭訂購單之項目製造。又被告已按系爭訂購單所載之規格完成第1架無人機，兩造並於106年8月7日完成驗收，衡諸常情，倘被告未按原告所要求之規格製造，何以原告會再於106年8月8日向被告訂購第2架無人機。又參原告與軍方之軍品採購契約係於106年7月28日所簽訂，而兩造關於第1架無人機之訂購單係於106年7月20日成立，則姑不論原告並未將軍品採購契約提供予被告，就連被告於106年7月20日發出第1張訂購單時，亦尚未確定詳細之軍方規格需求。是原告所稱其提醒被告採購無人機之唯一目的就是通過軍方驗收，並保證於軍方採購契約約定之驗收時間106年10月26日通過驗收並完成交付云云，並不可採。再觀原告與

01 軍方之軍品採購契約所載之無人機主要規格，顯較兩造間訂
02 購單規格為複雜及更多需求，是以軍品採購契約給予原告近
03 3 個月的時間製作，並要求106年10月26日進行驗收。倘原
04 告真有要求被告按軍品採購契約之規格來進行無人機之製作
05 ，其訂購單之工作期豈可能僅有21日。

06 (三)、系爭契約乃被告受原告之指示，代為訂購無人機部分零件器
07 材，再按原告之指示，將其所訂購之無人機部分零件器材裝
08 載至其所提供之無人機設備上。觀之兩造間之Line簡訊對話
09 紀錄即可知，被告均是按原告之指示來裝載至其所提供之無
10 人機設備上，故系爭契約是否應定性為承攬，甚有疑義。而
11 原告請求被告幫客戶上課，並願意付車馬費8000元（然被告
12 是到現場後才發現並非上課，而是協助原告進行軍方驗收）
13 ，果若確如原告所述，被告並未按系爭契約內容交付飛行器
14 完成驗收，原告何以有自信與軍方約定日期進行驗收，且仍
15 對被告抱持高度信心，而請被告來協助軍方之驗收工作。再
16 倘協助原告通過軍方驗收為系爭契約之內容，原告何須再支
17 付被告車馬費，且被告豈會不知道原告的驗收結果，竟還要
18 問原告驗收是否順利，足見通過軍方驗收顯非系爭契約內容
19 。況原告若要主張通過軍方驗收為系爭契約內容，自應由其
20 負舉證責任。又觀諸兩造間之系爭訂購單內容，明顯是買賣
21 契約之性質，完全看不出原告有概括授權被告承購自己認為
22 想要的器材，且價格已繕打在訂購單上，顯然是雙方合意約
23 定購買器材。另原告尚積欠被告8萬6174元之款項，是倘法
24 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則以此金額作為抵銷等語，資為
25 抗辯，

26 (四)、並聲明：

2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8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0 (一)、晨曦工坊係由被告獨資經營，未辦理商業登記【見本院卷第
31 119 頁】。

- 01 (二)、原告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簽訂軍品採購契
02 約【見本院卷第121頁，並有本院卷第33至39頁所附之軍品
03 採購契約1份為證】。
- 04 (三)、兩造間成立之系爭契約至少係以系爭訂購單為內容【見本院
05 卷第120頁，並有本院卷第41至49頁所附之系爭訂購單5紙
06 為證】。
- 07 (四)、原告於106年7月21日簽發票面金額7萬元，支票號碼LD00
08 0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1紙交付被告；於106年8月
09 11日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7萬7000元、8萬2500元、5萬18
10 70元，支票號碼分別為LD00000000、LD00000000、LD0000000
11 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各1紙交付被告；於106年8月31
12 日簽發票面金額17萬3250元，支票號碼LD00000000號之華南
13 商業銀行支票1張交付被告；於106年12月7日匯款9萬32
14 55元予被告；被告於106年9月7日將原告溢付之5萬1205
15 元款項匯還原告，亦於106年7月21日代原告開立客戶發票
16 1萬1000元；故被告實收共計48萬5670元【見本院卷第121
17 頁，並有本院卷第23、179頁所附之付款紀錄、華南商業銀
18 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各1紙為證】。
- 19 (五)、被告於106年7月26日兌領票面金額7萬元，支票號碼LD00
20 0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1紙；於106年8月15日兌領
21 票面金額分別為7萬7000元、8萬2500元、5萬1870元，支
22 票號碼分別為LD00000000、LD00000000、LD00000000號之華
23 南商業銀行支票各1紙；於106年9月6日兌領票面金額17
24 萬3250元，支票號碼LD0000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1紙
25 【見本院卷第209頁，並有本院卷第179頁所附之華南商業
26 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1紙為證】。
- 27 (六)、原告所寄發之汐止郵局第43號存證信函業於107年2月21日
28 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0頁，並有本院卷第27至31頁、第
29 97至99頁所附之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各1份為證】。
-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31 原告主張被告製造交付之2架無人機均有瑕疵，爰解除契約

01 後，請求被告回復原狀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節，則為
02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以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厥
03 為：①系爭契約究係承攬、僱傭、買賣或其他性質？②被告
04 製造交付之2架無人機有無瑕疵？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
05 由？③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本
06 院判斷如下：

07 (一)、爭點①關於「系爭契約究係承攬、僱傭、買賣或其他性質？
08 」之部分：

- 09 1.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
10 稱：被告受原告之指示，代為訂購無人機部分零件器材，再
11 依原告之指示安裝，故系爭契約之性質應為僱傭或買賣等語
12 。惟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
13 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
14 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
15 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
16 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
17 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擷取書據中一
18 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7號判
19 例意旨、19年上字第28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上第2631號、
20 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99年度台上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復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22 之工作，他方待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僱傭
23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
24 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
25 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
26 490條第1項、第482條、第3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是以承攬與僱傭之不同，在於前者以一方為他方完成工作為
28 要，後者以一方於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已足，不以勞務之結
29 果為給付義務之內容。至承攬與買賣之不同，在於承攬重在
30 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與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之買賣不
31 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細繹兩造間所簽訂之 5 份訂購單（即系爭訂購單）內容如下述：①日期：106 年 7 月 20 日；訂單號碼：QS00-00000；訂單內容記載：項目 1「六軸飛行器」，數量「1」，單價「12 萬 5000 元」，規格：「軸距 1200mm」、「20 槳」、「PIXHAWK 飛行控制系統」、「M8n 衛星定位系統」、「空機重量 5 公斤，建議最大起飛重量 18 公斤以內」、「全油門最大拉力 32KG」、「最大持續抗風能力 8m/s」、「配置電動收放起落架」、「電池容量 22.2V，20000mAh~44000mAh」、「起飛重量 11KG，電量 36000mAh，滯空時間約 20 分鐘」；項目 2「FUTABAT14SG 遙控器全套」，數量「1」，單價「1 萬 5000 元」；金額小計為 14 萬元，含稅總價為 14 萬 7000 元（見本院卷第 41 頁，以下簡稱訂單①）。②日期：106 年 8 月 8 日；訂單號碼：QS00-00000；訂單內容記載與訂單①相同（見本院卷第 43 頁，以下簡稱訂單②）。③日期：106 年 8 月 8 日，訂單號碼：QS00-00000；訂單內容記載：「PIXHAWK2 飛行控制系統及 RTKGPS」，數量「1」，單價「2 萬 5000 元」；金額小計為 2 萬 5000 元，含稅總價為 2 萬 6250 元（見本院卷第 45 頁，以下簡稱訂單③）。④日期：106 年 8 月 10 日，訂單號碼：QS00-00000；訂單內容記載：「電池 6S1P 16000mA，22.2V，30C-60C」，數量「4」，單價「1 萬 2350 元」；金額小計為 4 萬 9400 元，含稅總價為 5 萬 1870 元（見本院卷第 47 頁，以下簡稱訂單④）。⑤日期：106 年 8 月 22 日，訂單號碼：QS00-00000；訂單內容記載：項目 1「UAV#1 六軸飛行器 Pixhawk RTK 更新」，數量「1」，單價「2 萬 5000 元」；項目 2「更新處理費用」，數量「1」，單價「4000 元」；金額小計為 2 萬 9000 元，含稅總價為 3 萬 450 元（見本院卷第 49 頁，以下簡稱訂單⑤）。再觀諸兩造間之 Line 簡訊對話內容，於 106 年 7 月 18、19 日與 106 年 8 月 8 日，分別對於訂單①、訂單②之內容為討論、報價後，旋即成立前揭訂單（見本院卷第 129、133 頁）。嗣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對於無人機設備之細部配置內容為討論，亦於 106 年 11

01 月23日對於解決無人機飛行問題為討論（見本院卷第141、
02 147頁）。足見兩造應有以Line簡訊對話內容作為系爭契約
03 一部之意思，此類將締約雙方往來磋商過程視為契約內容之
04 情形，不僅為一般未簽立書面契約之交易實務所常見，亦為
05 探求系爭契約規範上意義所必須。

06 3.而參諸兩造間之Line簡訊對話內容略以：【106年10月26日
07 】「ChingLee李清（按：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以下對話簡稱
08 原告）：雷射測距儀先裝置於Gimbal上，測目標物與載具距
09 離。」、「晨曦工坊（按：即被告，以下對話簡稱被告）：
10 那這樣飛機會出問題。不能接訊號到飛控裡面。也就是地面
11 也看不到數據。」、「原告：如不行安裝，我再向使用單位
12 說明。」、「被告：那種測量只能用一般的測距儀，而且要
13 看數據就必須要用鏡頭去看測距儀上面的LCD畫面才行。」
14 、「原告：了解。」；【106年11月30日】「原告：麻煩協
15 助研究一下頭控雲台控制方法。可由遙控器選擇由遙控器控
16 制或頭控控制。遙控器教練接頭，我也上網找找看。若需要
17 可使用另外一組數傳收送頭控雲台控制。」、「被告：沒動
18 數可以用。頭控如果接FUTABA遙控器只有前八動能使用，而
19 前八動只有7/8兩動能用，這兩動已經分配給相機控制使用
20 。」；【106年12月14日】「原告：Cable剛到，那麻煩明
21 日來安裝。」等語（見本院卷第143、149、151頁）。足
22 見原告並非僅要求被告於一定之期限內為其服勞務，而係著
23 重於仰賴被告依其專業知識經驗完成製造原告所要求具有特
24 定規格內容之無人機，亦即被告毋寧係處於一指導、受諮詢
25 者之地位，而非單純受被告指示監督提供勞務而已。被告辯
26 稱系爭契約屬僱傭契約之性質云云，自不足採。

27 4.被告又辯稱：依照系爭訂購單來看應是買賣契約，完全看不
28 出來原告有概括授權被告承購自己認為想要的器材，且系爭
29 訂購單之價格均已記載於訂購單上，顯然是雙方合意約定購
30 買器材云云。然系爭契約並不僅以前述系爭訂購單所載事項
31 為內容，尚包含兩造間之Line簡訊對話所提及之事項亦包含

在內，均如前所述。又縱然系爭訂購單均載明價格，亦難逕謂系爭契約係以購買器材為唯一目的，此觀訂單⑤亦載有更新處理費用4000元（見本院卷第49頁），即可見系爭契約並不僅以移轉標的物財產權為內容，而尚有包含勞務給付之性質。況系爭契約如僅以無人機所有權之移轉為必要之點，被告應不致如前揭Line簡訊對話所示，兩造於106年7月18日開始對話直至107年1月17日止，仍對於無人機之規格為討論，而配合原告要求持續研究、調整、改裝無人機之設備長達數月之久（見本院卷第129、157頁）。被告辯稱系爭契約屬買賣契約之性質云云，仍無足採。準此，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之性質，應屬可信。

(二)、爭點②關於「被告製造交付之2架無人機有無瑕疵？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由？」之部分：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所交付之2架無人機於106年10月26日、106年11月29日、107年1月18日國防部軍備局驗收時均未通過，其中1架甚至於107年1月18日驗收時墜毀等情，業據提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106年12月13日備四一物字第1060002500號函、107年2月1日備四一物字第1070000310號函各1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5、57頁），被告對於函文均未予爭執，且自認無人機確曾於軍方試機時

墜毀之事（見本院卷第210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信。足見被告製造交付之無人機確均存有重大瑕疵無訛，顯然無法達成系爭契約之目的甚明。

3. 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06年7月20日向其訂購第1架無人機，業於106年8月7日驗收完畢，嗣於106年8月8日向其訂購第2架無人機，亦於106年8月24日驗收完畢，衡情如第1架無人機存有瑕疵，何以原告於106年8月7日驗收完畢之隔日又再下訂第2架無人機云云。惟觀諸兩造間之Line簡訊對話紀錄可知，兩造於106年8月6日約定隔日交機，復於106年8月22日約定於24日交機；被告嗣於106年8月29日向原告表示「明天飛機會改好」，並於106年8月30日向原告表示「改好了，何時試機？」，再於106年10月31日向原告表示「這台好了，明天帶第2台來交換」，原告回覆「了解，今日下午我帶過去」，被告再稱「幾點到」、「等你試機」，被告於106年11月27日向原告表示「明天帶電池跟槳來試機，我明天中午以前會改好」（見本院卷第133、135、139、145、149頁）。足見被告固曾於106年8月7日、106年8月24日分別交付第1架、第2架無人機予原告，惟觀諸被告嗣後仍數次向原告回報其對於2架無人機修改之狀況，並約定對於修改後之無人機進行試飛等節，堪認被告交付無人機後，尚未驗收合格，嗣後仍持續修改以符原告之要求與系爭契約之約定。故被告交付無人機不能認定即是毫無瑕疵，亦非系爭契約履行之終點，其上開所辯自難採信。

4. 被告再辯稱：原告於106年7月20日向被告訂購第1架無人機時，原告與軍方之軍品採購契約尚未簽訂，並未提供軍方需求規格供被告參考云云。然觀諸軍品採購契約已載明，決標日期為106年7月19日，簽約日期為106年7月28日（見本院卷第33頁）。是以縱認原告與國防部軍備局確於106年7月28日簽訂軍品採購契約，然原告早於106年7月19日即已決標取得軍品採購標案，且衡情更早於投標時即應已知悉

標案內容及軍方需求之無人機規格。又觀諸原告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簽訂之軍品採購契約內容記載「飛行載具（數量：2台）規格：（一）起飛重量：10公斤以上。（二）空機重量：5公斤以下。（三）酬載重：5公斤以上。（四）軸距：1200mm以下。（五）螺旋槳6旋翼-碳纖維。（六）飛行半徑：1000公尺以上。（七）最大傾斜角：45度。（八）最大偏航速度：100度/s。（九）最大垂直速度：6M/s。（十）最大水平速度：20M/s。（十一）抗風性：可抗最大陣風6級，持續風速5級。（十二）定位：DGPS及GPS定位。（十三）工作溫度：-10度至50度。（十四）電池續航力：在起飛重量10公斤下懸停時間20分鐘以上。」（見本院卷第35頁），與兩造間訂單①、②所載之規格內容相較，兩造間約定之無人機規格不僅軸距、空機重量、起飛重量均符合軍方需求規格，且滯空時間以11公斤之載重滯留20分鐘，更優於軍方需求規格之標準。再觀之兩造間曾於107年1月25日之Line簡訊對話略以：「被告：後來如何處理」、「原告：還沒通知後續處理。」、「被告：所以是還有機會？」、「原告：應該是退貨。罰款。」、「被告：規格不符加上只能交1台想必是沒機會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益證被告對於原告欲以其交付之2架無人機通過軍方驗收，並非毫不知情，被告上開所辯仍非可採。故原告於決標翌日向被告訂購無人機，並表明需求規格與軍品採購契約之規格相同或更佳，且應為被告所知悉，應非無可信，益徵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訂立係為協助其通過軍方驗收一節，尚非無據。

5. 綜觀上情可知，被告交付原告之2架無人機於106年10月26日、106年11月29日、107年1月18日經國防部軍備局驗收失敗，確有瑕疵存在無訛。再觀諸兩造間之Line簡訊對話紀錄略以：【106年10月31日】「被告：這台好了，明天拿第2台來交換」、「原告：了解，今日下午我帶過去。」；【106年12月11日】「原告：下午帶另1台無人機去改裝OK嗎

01 ？」；【106年12月14日】「原告：Cable 剛到，那麻煩明
02 日來安裝。」等語（見本院卷第145、151頁）。足見原告
03 於106年10月26日、106年11月29日由國防部軍備局驗收失
04 敗後，曾向被告催告修補前開2架無人機之瑕疵。另原告以
05 汐止郵局第43號存證信函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
06 於107年2月21日送達被告，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
07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六)）。故原告主張其已向被告合法解
08 除系爭契約一節，當屬有據。

09 (二)、爭點③關於「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
10 由？」之部分：

11 1. 回復原狀之部分：

12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13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4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
15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
16 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
17 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179條、第
18 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0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1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22 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3 (2) 本件原告於106年7月21日簽發票面金額7萬元，支票號
24 碼LD000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1紙交付被告；嗣於
25 106年8月11日簽發金額分別為7萬7000元、8萬2500元
26 、5萬1870元，支票號碼分別為LD0000000、LD0000000
27 、LD000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各1紙交付被告；再
28 於106年8月31日簽發票面金額17萬3250元，支票號碼LD
29 000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1張交付被告；並於106
30 年12月7日匯款9萬3255元予被告；被告則於106年9月
31 7日將原告溢付之5萬1205元款項匯還原告，亦於106年

7月21日代原告開立客戶發票1萬1000元；故被告實際受領原告所支付之系爭契約款項共計48萬5670元等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四)）。又原告既已依法解除系爭契約，被告即無保有上開48萬5670元款項之法律上原因，而負有回復原狀之責。故原告依民法17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8萬567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 再就遲延利息起算日之部分，原告主張7795元【計算式：00000 - 00000 - 00000 = 7795】自106年7月22日起算、21萬1370元【計算式：77000 + 82500 + 51870 = 211370】自106年8月12日起算、17萬3250元自106年9月1日起算、9萬3255元自106年12月8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1、120頁）。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應於被告實際受領各該金額之日期分別起算遲延利息，方屬適法。其中9萬3255元係由原告於106年12月7日匯款予被告，原告主張自106年12月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當為可採。惟被告係於106年7月26日兌領票面金額7萬元、支票號碼LD00000000號之支票，於106年8月15日兌領票面金額分別為7萬7000元、8萬2500元、5萬1870元，支票號碼分別為LD00000000、LD00000000、LD00000000號之支票，於106年9月6日兌領票面金額17萬3250元、支票號碼LD00000000號之支票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五)）。是以7795元應自106年7月26日起算、21萬1370元應自106年8月15日起算、17萬3250元應自106年9月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即屬無據。

2. 損害賠償之部分：

(1) 按「（第1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第2項）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227條、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956號判例意旨參照）。

(2) 本件被告交付之2架無人機存有瑕疵並經原告催告修補未能完成製造等節，業經本院析述如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瑕疵之發生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其逾期交貨遭軍方沒收履約保證金9萬8000元及罰款5萬88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107年2月1日備四一物字第1070000310號函、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106年7月19日繳付保證金收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07年3月5日沒收履約保證金收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107年2月7日繳納罰款收據各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亦經原告攜帶原本到庭供比對無訛並為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性（見本院卷第175頁），經核皆屬被告履約瑕疵致原告所受之損害無訛。故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15萬6800元【計算式：98000 + 58800 = 156800】，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3) 原告另主張受有所失利益64萬3200元一節，並提出損害賠償毛利計算表1紙為據（見本院卷第25頁）。惟觀諸前揭計算表之內容，僅泛泛記載「1.建置設備費用小計（含稅）（百分比67%）金額為1310萬6800元，下含有硬體設備費用（百分比46%）金額為90萬元、軟體設備費用（百分比6%）金額為11萬6800元、人事費用（百分比10%）金額為20萬元、交通費用（百分比5%）金額為10萬元；2.毛利（含稅）33%，金額為64萬3200元；3.損失賠償毛利

01 100 % (含稅) ， 金 額 為 64 萬 3200 元 」 等 語 ， 而 未 提 出 任
02 何 足 資 證 明 其 支 出 前 開 表 列 金 額 之 單 據 ， 更 未 說 明 其 所 依
03 憑 之 計 算 方 式 及 其 支 出 必 要 性 。 原 告 此 部 分 主 張 均 未 舉 證
04 以 實 其 說 ， 自 難 遽 採 。 故 原 告 依 民 法 第 227 條 、 第 495 條
05 第 1 項 規 定 ， 請 求 被 告 賠 償 此 部 分 損 害 64 萬 3200 元 ， 當 屬
06 無 據 ， 不 能 准 許 。

07 (4) 再 按 「 給 付 無 確 定 期 限 者 ， 債 務 人 於 債 權 人 得 請 求 給 付 時
08 ， 經 其 催 告 而 未 為 給 付 ， 自 受 催 告 時 起 ， 負 遲 延 責 任 。 其
09 經 債 權 人 起 訴 而 送 達 訴 狀 ， 或 依 督 促 程 序 送 達 支 付 命 令 ，
10 或 為 其 他 相 類 之 行 為 者 ， 與 催 告 有 同 一 之 效 力 。 」 、 「 前
11 項 催 告 定 有 期 限 者 ， 債 務 人 自 期 限 屆 滿 時 起 負 遲 延 責 任 。
12 」 ， 民 法 第 229 條 第 2 項 、 第 3 項 分 別 規 定 甚 明 。 本 件 損
13 害 賠 償 之 債 並 無 確 定 期 限 ， 亦 無 約 定 遲 延 利 息 之 利 率 。 而
14 原 告 以 存 證 信 函 催 告 被 告 賠 償 損 害 ， 被 告 已 於 107 年 2 月
15 21 日 收 受 ， 為 兩 造 所 不 爭 執 ， 均 如 前 述 (參 兩 造 不 爭 執 之
16 事 項 六) 。 參 以 存 證 信 函 載 明 催 告 被 告 於 函 到 14 日 內 賠 償
17 損 害 (見 本 院 卷 第 29 頁) 。 是 依 前 揭 法 條 規 定 ， 應 自 存 證
18 信 函 催 告 期 限 14 日 屆 滿 翌 日 即 107 年 3 月 8 日 起 算 法 定 遲
19 延 利 息 。 原 告 主 張 損 害 賠 償 金 額 應 自 存 證 信 函 送 達 翌 日 起
20 算 法 定 遲 延 利 息 ， 容 有 誤 會 。

21 3. 準 此 ， 被 告 應 返 還 已 受 領 之 款 項 48 萬 5670 元 及 賠 償 原 告 所 受
22 損 害 15 萬 6800 元 ， 共 計 64 萬 2470 元 【 計 算 式 ： $485670 + 1568$
23 $00 = 642470$ 】 ， 並 加 計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法 定 遲 延 利 息 。 原 告 逾
24 此 範 圍 之 主 張 ， 則 屬 無 據 。 又 被 告 雖 辯 稱 ： 原 告 尚 積 欠 被 告
25 8 萬 6174 元 之 款 項 ， 被 告 爰 以 此 金 額 作 為 抵 銷 云 云 。 然 系 爭
26 契 約 既 已 由 原 告 合 法 解 除 ， 業 經 本 院 析 述 如 前 ， 則 被 告 對 原
27 告 之 承 攬 報 酬 請 求 權 即 不 復 存 在 ， 被 告 所 為 抵 銷 抗 辯 自 屬 無
28 據 ， 不 能 准 許 。

29 五 、 綜 上 所 述 ， 被 告 承 攬 製 造 之 2 架 無 人 機 均 有 瑕 疵 ， 經 原 告 催
30 告 仍 未 修 補 完 成 ， 故 原 告 解 除 系 爭 契 約 自 屬 有 據 ， 被 告 應 返
31 還 所 受 領 之 款 項 及 賠 償 原 告 所 受 損 害 。 從 而 ， 原 告 依 民 法 第

179 條、第 259 條、第 227 條、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64 萬 2470 元，及按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各該金額分別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蘇 冷

◎ 附表：

編號	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7795 元	106 年 7 月 26 日
2	21 萬 1370 元	106 年 8 月 15 日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3	17萬 3250元	106 年 9 月 6 日
4	9萬 3255元	106 年 12月 8 日
5	15萬 6800元	107 年 3 月 8 日
金額合計：64萬 2470元		